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仁和镇全域保洁（公共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428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4285-XM001

2.项目名称：仁和镇全域保洁（公共区域）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71.45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71.457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保洁服务	671.457	1	优选一家供应商，提供仁和镇镇域内公共区域的环境日常管护、台账处置、环境保障、公路日常养护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应当将不低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70%（含）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型或微型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2日, 每天上午 9: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6月5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开标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联系方式：梁枫月、010-81496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

联系方式：路璐、孙萌 010-61409078、15801349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璐、孙萌

电话：010-61409078、158013496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 <u> </u> 不适用。 □本项目 <u>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u>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洁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 <u>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u> / <u>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u> /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5	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投标人应当将不低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70%（含）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型或微型企业；</u> （3）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为中型企业，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无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非预留份额预算部分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u> 联系电话： <u>010-81496983；</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9 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详见《采购代理协议》。</u> 缴纳时间： <u>详见《采购代理协议》。</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 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 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2.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 / 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0-9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成功实施的保洁服务类似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9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项目解读	0-12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 12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一般，现状分析一般，得 8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 4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2 分；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 0 分。</p>
		实施方案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日常管护、台账处置、环境保障、公路养护等方面：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针对性强，得 15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实施方案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实施方案一般、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人员配备方案	0-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来源、人员素质、人员稳定性保障、特殊时期人员保障等方面：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并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得 12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善，得 8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缺乏完整性，得 5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人员配备方案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p>
		拟投入车	0-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合理，性能良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要，得12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性能良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8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5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不满足本项目需要，得2分； ■未提供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0-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完善，得7分； ■合理、可行、细节一般，得4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没有或者很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安全保障措施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10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7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0分。
	应急保障措施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10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7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环境卫生管理	671.457	1	优选一家供应商，提供仁和镇镇域内公共区域的环境日常管护、台账处置、环境保障、公路养护等工作。

(二) 项目背景及概况

1.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地处顺义区城乡结合部，东临潮白河，南与李桥镇相邻，西临首都机场，北与马坡镇接壤，周边与多个镇街相接。镇公共区域约为 1720.69 万平方米。

随着顺义区仁和镇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人民对于居住环境的要求不断提升，环境建设日益重要。为了给人民提供安全便捷、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区域环境整洁优美的服务，采购人一直寻求提高环境水平的解决方案，受道路及区域巡查及处理水平和投资水平较低的影响，道路及区域巡查及处理水平与城市要求存在差距。

2. 公共区域环境管护特点

(1) 区域环境管护作业线路长、分布广、区域面积大。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高标准的环境需求，区域环境管护水平亟待提高。

(2) 仁和镇承办的重大会议和大型活动较多，人车交通流量大，同时受早晚高峰、交通拥堵等因素影响，区域环境管护压力明显。

(3) 仁和镇交通组成复杂，交通量、人员流动大，受运输苦盖、交通事故、人员素质等多重因素影响，易造成道路遗撒、垃圾丢弃等问题。

(4) 区域环境管护内容及范围广，除道路巡查及管辖范围内处理扫雪铲冰外，还有沟渠、边沟垃圾捡拾等工作。

(5) 区域环境管护作业难度大，作业环境复杂，作业范围广，还有不具备照明等设施区域，作业时间受限，增加了非常大的难度。

3. 工作范围

按照《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顺义区网格化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更新“多网”融合平台网格底图的通知》中划定的仁和网格范围。

主要包含外通顺路（南起窑坡村口—北至北起双平西街）、外环路（西起通顺路—东至顺福路）、顺仁路（南起外环路—北至林河大街）、顺和路（南起外环路—北至林河大街）、林河南大街（西起通顺路—东至河南村南门）、顺平南线（西起啤酒厂加油站—东至柳各庄大桥）、顺平南线（东起通顺路—西至铁东路）、右堤路（北起彩虹桥—南至王家村红绿灯北边）、平沿路（北起河南村环岛—南至王家村红绿灯北边）、顺福路（东侧、南起平沿路—北至顺平路）、平沿路（西起顺福路—东至河南村路）、石园南大街（西起顺福路—东至河南村路）、农行家属院（西起顺福路—东至河南村路）、河南村路（南起平沿路—北至顺平路）、顺平路（南侧、西起江铃福特专卖店—东至机场东路）、机场东路（西侧、北起顺平路—南至吴家营桥）、013 乡道（北起顺平路—南至沙陀村口）、012 乡道（东起机场东路—西至沙陀工业园）、东六环两侧林地（北起顺平路—南至吴家营桥）、南外环路（西起吴家营桥—东至通顺路）、铁东路（北起顺平南线桥—南至南外环路）、双平西街（东起通顺路—西至锦江美食城）、林河大街，林河南大街（东起通顺路—西至铁东路）、外环路（顺平路—通顺路）、顺于路（外环路—南法信界）、顺平路（机场东路—南法信界）、左堤辅线（二手车交易市场门口—文创园）、右堤路（滨河北路—双丰界）、顺金文创园路（左堤辅线—顺金文创园西侧）、北兴村路（北兴村村口—外环路）、顺白路（卧龙环岛—上丰街）、复兴一街（望泉北街—石景街）、双兴公园南侧路（通顺路—右堤路）、顺平辅线（左堤辅线—俸伯界）、石马路（顺平路—外环路）、减河北路（通顺路—复兴大桥）、华中路（通顺路—北兴村西侧）、通顺路（减河桥—外环路）、顺沙路（卧龙环岛—小中河桥）、上丰街（顺白路—劳动服务中心）、顺义气象局门口路（顺沙路—顺美办公楼）等道路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位置。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三）付款条件：按季支付。采购人于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根据采购人上一季度对供应商的考核确定。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环境日常管护工作

网格内公共区域（非村居范围）的步行道清扫，边沟、闲置区域等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清捡（针对有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巡查及处理的路段，需要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有环境保障任务时进行兜底处置），步道砖杂草的清理，除雪、扫水，零星维修处理及其他应急工作。

零星维修处理工作包括：1 立方米以下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10 平方米以下的杂草及树枝树叶清运；2 平方米以下的各类非法广告牌匾清理、拆除；2 平方米以下的水泥混凝土路面维修；2 平方米以下的人行步道砖维修、更换；2 米以内的马路牙子（路缘石）维修、更换；高度 6 米以下的树挂清理；高度 6 米以下，长度在 20 米以内的架空线路梳理；2 平方米以下的各类建筑物外立面维修、粉刷等。

2. 环境台账处置工作（不含设施维修、拆除、修补、新建等工程类项目）

负责网格内（含村居范围）环境台账的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首环办台账、区级台账、紧急台账、专项台账及镇环境办交办的其他问题台账。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销账。

3. 环境保障工作

负责网格内（含村居范围）的领导活动、上级检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创城期间等环境保障工作。

4. 镇级公路养护工作

负责镇级公路养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养护、树涂白漆、修整边坡等。

（二）服务要求

1. 环境日常管护工作要求

（1）按照北京市巡查及处理质量与作业要求严格执行，每天进行巡查及处理（有区级相关部门巡查及处理的路段进行巡查即可）。

1) 保持道路整体感观清洁，道路硬化边线清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

2) 小广告清除要求全天候作业，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

3) 道路两侧破损横幅及时清理，无影响环境的违规广告；

4) 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

5) 加强所有暴露排水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确保沟渠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

6) 道路两侧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7) 日常清扫要求。道路两侧树坑内无杂草,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

(2) 特殊天气清扫要求

1) 雨天清扫要求。雨后供应商需根据路面情况统一安排保洁人员对非机动车道进行清扫,清捡白色垃圾并利用积水冲洗路面。为保证保洁人员安全,负责区域为0.5米宽(自慢行道道沿算起)。供应商需确保负责区域内无积水、无垃圾、泥沙等污物。清理工作须在雨停后一天内完成,现场须有人监督,并保障现场安全。

2) 刮风天清扫要求。风力达到五级(含五级)以上时,如路面无特殊情况,保洁人员只捡拾白色垃圾即可。

3) 秋季落叶清扫要求。秋季落叶较多,原有的保洁频率保证不了道路的清洁,供应商需每日上、下午各增加一次路面落叶的清扫频率。

4) 雪天清扫要求。遇降雪天气,供应商需进行扫雪铲冰,并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施行,昼间降雪的,应当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主要道路的冰雪应当在次日9:00前清扫干净,其他责任地段的冰雪应当在次日11:00前清扫干净。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所,不得堆积和抛洒到车行道;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黑冰黑雪要及时装运到消纳场地,保证负责区域内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

供应商应按要求的数量和标准储备足量的融雪剂,所选用的融雪剂必须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融雪技术规程》(DB11/T 161-2024),严格按照《北京市融雪剂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融雪剂(融雪剂需供应商自行采购,包含在报价中)。

除雪后,需及时清理路牙等各种附属设施,确保其干净、整洁;道路应无积雪残冰及其他废弃物,保证行人能够正常通行。

2. 环境台账处置工作要求

市、区各类环境台账(包括首环办台账、区级台账、紧急台账、专项台账和日常台账等)、舆情及群众满意度测评、“北京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各类检查活动等上级部门和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接诉即办,保质保量高标准整改,确保及时完成销账。

按采购人要求，各村居应及时处理本村的台账问题，如有村居台账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且时间紧急等特殊情况下，由供应商负责该区域台账问题的处理工作，配合村居临时检查及道路清扫工作，做到路面无污染、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及小广告、村周边及村内无杂草及枯枝落叶等。

3. 环境保障工作要求

配合对首环办提出的问题问题整改，加大创城期间清扫保洁巡查看护力度，做好创城期间、重大节日等活动保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安排及调整保洁人员。

对人员密集、流量大、环境管护任务量大的周边地区加强管护力度，主要工作内容包：检查小广告清理是否到位并及时进行处理，检查城市部件是否有破损，包括但不限于如沿街晾晒、违法种植、违规停车、机动车占道、工程机械占道等各种与环境相关事件处理。

4. 镇级公路养护工作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安排、调整保洁人员完成日常养护、树涂白漆、修整边坡等公路养护工作，并达到相应验收标准。

5. 人员安排要求

1) 人员条件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能熟练操作各种清洁工具，工作时长 8 小时；创城期间、重大节日、活动保障等增配的保洁人员，要求聪明伶俐，反应迅速，对出现的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配合期间人员每天工作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

2) 日常巡查管护人员，每天不少于 75 人。

3) 特殊天气增配保洁人员，每天增加不少于 30 人，全年预计发生 43 天。

4)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增配保洁人员，每天增加不少于 30 人，全年预计发生 43 天。

5) 创城期间增配保洁人员，每天增加不少于 30 人，全年预计发生 75 天。

6) 特殊时期，供应商应保证保洁人员 24 小时备岗，保证人员能够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对突发环境台账及时处置。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者监理的通知后，15 分钟内须确保人员足数到场。

7)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人所有相应工作的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适度调配人数，但必须保证有充足的人数进行全方位保障。

6.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建立工作日志制度。
- 2)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接送车辆等）、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工作人员配备的巡查及处理工具，每月定期检查、更换。
- 3) ★供应商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负责定期对巡查及处理的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
- 5) 供应商需自行提供统一服装。
- 6) 供应商须合理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以采购人所在地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及各种事故，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包括各种费用）。

四、验收标准

1. 每月不定期检查二次，由采购人、城管分队、监理公司、供应商共同参加。不定期对不同区域进行随机抽查。
2. 公共区域环境管护标准：路面、边沟、街道两侧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染、无垃圾渣土，隔离带内无纸屑、果皮等杂物，道路两侧包括人行道无杂草，夏季无积水、冬季无积雪，无小广告。
3. 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4. 按照《仁和镇全域保洁（公共区域）项目服务合同》相关要求考核。

五、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为含税价。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服装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机械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 供应商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服务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

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六、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仁和镇全域保洁（公共区域）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仁和镇全域保洁（公共区域）项目服务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1. 指导思想：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基础、以需求为内容、以合作为纽带，全面做好仁和镇的公共区域环境日常管护工作。

2. 基本原则：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互助互利、全面合作。

二、服务地点、服务期

1.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2.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环境日常管护工作

网格内公共区域（非村居范围）的步行道清扫，边沟、闲置区域等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清捡（针对有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巡查及处理的路段，需要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有环境保障任务时进行兜底处置），步道砖杂草的清理，除雪、扫水，零星维修处理及其他应急工作。

零星维修处理工作包括：1 立方米以下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10 平方米以下的杂草及树枝树叶清运；2 平方米以下的各类非法广告牌匾清理、拆除；2 平方米以下的水泥混凝土路面维修；2 平方米以下的人行步道砖维修、更换；2 米以内的马路牙子（路缘石）维修、更换；高度 6 米以下的树挂清理；高度 6 米以下，长度在 20 米以内的架空线路梳理；2 平方米以下的各类建筑物外立面维修、粉刷等。

2. 环境台账处置工作（不含设施维修、拆除、修补、新建等工程类项目）

负责网格内（含村居范围）环境台账的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首环办台账、区级台账、紧急台账、专项台账及镇环境办交办的其他问题台账。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销账。

3. 环境保障工作

负责网格内（含村居范围）的领导活动、上级检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创城期间等环境保障工作。

4. 镇级公路养护工作

负责镇级公路养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养护、树涂白漆、修整边坡等。

（二）服务要求

1. 环境日常管护工作要求

（1）按照北京市巡查及处理质量与作业要求严格执行，每天进行巡查及处理（有区级相关部门巡查及处理的路段进行巡查即可）。

1) 保持道路整体感观清洁，道路硬化边线清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

2) 小广告清除要求全天候作业，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

3) 道路两侧破损横幅及时清理，无影响环境的违规广告；

4) 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

5) 加强所有暴露排水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确保沟渠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

6) 日常清扫要求道路两侧树坑内无杂草，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

7) 道路两侧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特殊天气清扫要求

1) 雨天清扫要求。雨后乙方需根据路面情况统一安排保洁人员对非机动车道进行清扫，清捡白色垃圾并利用积水冲洗路面。为保证保洁人员安全，负责区域为0.5米宽（自慢行道道沿算起）。乙方需确保负责区域内无积水、无垃圾、泥沙等污物。清理工作须在雨停后一天内完成，现场须有人监督，并保障现场安全。

2) 刮风天清扫要求。风力达到五级（含五级）以上时，如路面无特殊情况，保洁人员只捡拾白色垃圾即可。

3) 秋季落叶清扫要求。秋季落叶较多，原有的保洁频率保证不了道路的清洁，乙方需每日上、下午各增加一次路面落叶的清扫频率。

4) 雪天清扫要求。遇降雪天气，乙方需进行扫雪铲冰，并按照《北京市人

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施行,昼间降雪
的,应当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主要道路的冰雪应当在次日 9:00 前清扫干净,
其他责任地段的冰雪应当在次日 11:00 前清扫干净。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
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所,不得堆积和抛洒到车行道;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
放在树坑和绿地内;黑冰黑雪要及时装运到消纳场地,保证负责区域内车辆和行
人安全通行。

乙方应按要求的数量和标准储备足量的融雪剂,所选用的融雪剂必须符合北
京市《城市道路融雪技术规程》(DB11/T 161-2024),严格按照《北京市融雪剂
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融雪剂(融雪剂需自行采购,包含在报价中)。

除雪后,需及时清理路牙等各种附属设施,确保其干净、整洁;道路应无积
雪残冰及其他废弃物,保证行人能够正常通行。

2. 环境台账处置工作要求

市、区各类环境台账(包括首环办台账、区级台账、紧急台账、专项台账和
日常台账等)、舆情及群众满意度测评、“北京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各类检
查活动等上级部门和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接诉即办,保质保量高标准整改,确
保及时完成销账。

按甲方要求,各村居应及时处理本村的台账问题,如有村居台账问题处理不
及时、不到位,且时间紧急等特殊情况下,由乙方负责该区域台账问题的处理工作,
配合村居临时检查及道路清扫工作,做到路面无污染、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及
小广告、村周边及村内无杂草及枯枝落叶等。

3. 环境保障工作要求

配合对首环办提出的问题问题整改,加大创城期间清扫保洁巡查看护力度,
做好创城期间、重大节日等活动保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及调整保洁人员。

对人员密集、流量大、环境管护任务量大的周边地区加强管护力度,主要工
作内容包括:检查小广告清理是否到位并及时进行处理,检查城市部件是否有破
损,包括但不限于如沿街晾晒、违法种植、违规停车、机动车占道、工程机械占
道等各种与环境相关事件处理。

4. 镇级公路养护工作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调整保洁人员完成日常养护、树涂白漆、修整边

坡等公路养护工作，并达到相应验收标准。

5. 人员安排要求

1) 人员条件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能熟练操作各种清洁工具，工作时长 8 小时；创城期间、重大节日、活动保障等增配的保洁人员，要求聪明伶俐，反应迅速，对出现的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配合期间人员每天工作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

2) 日常巡查管护人员，每天不少于 75 人。

3) 特殊天气增配保洁人员，每天增加不少于 30 人，全年预计发生 43 天。

4)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增配保洁人员，每天增加不少于 30 人，全年预计发生 43 天。

5) 创城期间增配保洁人员，每天增加不少于 30 人，全年预计发生 75 天。全年预计 75 天。

6) 特殊时期，乙方应保证保洁人员 24 小时备岗，保证人员能够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对突发环境台账及时处置。紧急情况下，乙方在接到甲方或者监理的通知后，15 分钟内须确保人员足数到场。

7) 乙方在满足甲方所有相应工作的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适度调配人数，但必须保证有充足的人数进行全方位保障。

6.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工作日志制度。

2) 乙方应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清扫车、工作人员接送车辆等）、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工作人员配备的巡查及处理工具，每月定期检查、更换。

3) 乙方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负责定期对巡查及处理的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

5) 乙方需自行提供统一服装。

四、巡查及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

1. 检查方式：

每月不定期检查二次，由甲方环境办、城管分队、监理公司、乙方共同参加。

不定期对不同区域进行随机抽查。

2. 检查内容及标准：

公共区域环境管护标准：路面、边沟、街道两侧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染、无垃圾渣土，隔离带内无纸屑、果皮等杂物，道路两侧包括人行道无杂草，夏季无积水、冬季无积雪，无小广告。

3. 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五、考核方法

1. 被区级环境管理系统纳入台账的，经系统核实确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100 元；被市级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系统纳入台账的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500 元，直到独立完成整改。

2. 服从镇环境办或监理公司调配，尤其是要做好上级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应急保障工作。在接到紧急任务通知后，须按人数和任务要求 2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执行到位，每次扣除 20000 元/次。各种环境保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视情形扣除 20000 元/次-50000 元/次。

3. 未及时销账，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环境问题，区级台账每件扣除 10000 元，市级台账每次扣除 20000 元。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区级、市级每轮分别加扣 10000 元、20000 元，直至台账消除。

4. 国家级、市、区级督查或新闻媒体通报的环境问题事件，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分别扣除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国家级、市、区级每轮分别加扣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直至问题解决。

5. 日常环境管护工作中，镇环境办或监理公司检查时，代表性问题每发现一次视情形扣除 5000 元/次。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加扣 5000 元/次，直至问题解决。

6. 涉及环境问题便民电话举报件的，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扣除 200 元。

7. 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三天内不能清理解决的事件，每件每天扣除 1000 元，直至问题解决。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数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

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5.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4.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5. 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6.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7.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合理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甲方所在地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及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各种费用)。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服装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机械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和

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服务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服务工作变更或者服务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费制度：甲方于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根据甲方上一季度对乙方的考核确定。

7. 结算方式：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根据第五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除合同约定解除事由外，任何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非违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由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合同。

(二) 合同解除

1.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经催告后仍未依约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除合同约定解除事由外，任何一方非基于法定事由不可单方解除合同。

九、其它约定

1.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根据服务项目，分别制定分项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分项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地：顺义区顺平西路 9 号

住 所 地：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

电 话：69461135

电 话：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11121301040008993

账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拟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投标人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小微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备注：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需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小写金额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解读
- 2) 实施方案
- 3) 人员配备方案
- 4)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 5) 质量保障措施
- 6) 安全保障措施
- 7) 应急保障措施
-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保洁服务项目实施成功案例。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文件或用户使用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